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填报人：叶佐航

联系电话：0755-2894828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水资源、防洪排涝、农田水利、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污水处理及回用、再生水利用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负责水务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负责水事案件的审核、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工作。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组织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4.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组织拟定全区水污染治理规划、全区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水污染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实施计划及责任清单。 5.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组织供水企业实施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监督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6.按照权限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水务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规范；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登记备案等，负责各类水务建设项目开（完）工备案工作；组织全区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全区水利工

程设施、防洪工程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及水库、水源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务建设工程及其边坡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水务建设领域零星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区水务类抢险工程项目的认定管理工作。7.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区河道、水库、湖泊、拦河闸坝、行洪区及其它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河湖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化转地后水务国有土地的管理。负责牵头排查整治水务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危险边坡及地质灾害隐患；负责水库、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9.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排水运营单位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已移交水务部门管理的市政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达标小区认定。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暴雨防御期间水库、河道设施等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1.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

调处理区域水事纠纷。12.负责统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拟定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工作。13.组织开展水务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水务系统职工的业务培训；组织全区水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水务信息化建设以及科技工作。14.指导各街道、下设单位的水务工作；指导区水务产业相关协会及民间水务团体的工作。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建设管理，加强流域统筹管理，强化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17.与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我区有关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参与编制我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阶段性实施方案；负责跨界河流、重点流域的水质监测、达标管理等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制定全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治污设施、河道整治、防洪排涝、

水源保护等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区、街道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我区有关机构、区水务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锚定深圳市水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要求，以“六水共治”为抓手，在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尤其在科技赋能与鸿蒙应用上实现突破，为龙岗区“四有”现代化城区典范建设注入水务动能。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77 亿元，龙岗河干流碧道全线开放，辅城坳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式运营、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全部国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全区优良河长占比达 95.3%（剔除未监测河流）。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 2025 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5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龙岗区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

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单位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单位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2025 年度区水务局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95,86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3.61 万元，项目支出 88,583.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金额为 263,39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1.12 万元，项目支出 256,084.16 万元。调整资金 167,527.96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63.60%。

2.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1）合法性及合理性：我局部门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充分考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等相关宏观政策，结合我单位的职能和实际需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真实资金需求编报预算，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及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整程度。（2）规范性：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计财）负责指导各科室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核，检查项目是否符合单位职能定位、申报要素是否齐全准确，测算依据是否详细充分，并总体把握预算总体情况，确保预算编制按照规范要求申报。（3）绩效目标完整性：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

符合实际情况。（4）绩效目标明确性：各科室编制预算指标，均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指标清洗、细化、可衡量，明确具体的数量指标，明确指标具体数值及百分率。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95,86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3.61 万元，项目支出 88,583.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金额为 263,39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1.12 万元，项目支出 256,084.1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262,75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0.91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2.71%；项目支出 255,645.1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6%。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全年预算数 49.63 万元，实际支出 32.6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32.63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5,283.83 万元，中标金额为 15,232.1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66%。

3.财务合规性

我局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厉行节约，强化预算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着力提高我局预算的可执行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深财监〔2016〕1号）等规定，着力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我局相继制定、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4.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 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5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龙岗区财政申请设立，经龙岗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我局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

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5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项目的基本顺利完成。

5.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2025年度，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0,063.51万元，实际在用20610.2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6.人员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核定编制人数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我单位行政编制总数40人，实有在编人数36人；事业编制总数83人，实有在编人数78人；离休0人，退休7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94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6.0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3.32%。

7.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相继制定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等方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保障职能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攻坚推动重点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做好水安全保障。强化供需保障，全力提升供水节水工作成效。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民生为本，大力推进水生态水文化建设。夯实安全之基，严格监督管理水务设施。坚持科技赋能，推动水务产业发展。强化能力作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年，全局上下认真落实市、区工作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积极创新，推动“十四五”水务工作顺利收官，推动科技赋能水务行业治理取得新成效，确保水务领域安全稳定。一年来，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攻坚推动重点工作。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7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水务领域落地生根。坚持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当先锋、作表率、挑大梁，积极参与“百题争破”“揭榜挂帅”等活动，在区委常委会上分享“建成全国首个二次供水鸿蒙泵房”案例，打造再生水规模化替代为企业降本等3项工作荣登区“事交我办无问题”红榜，高效完成污水处理费减免工作企业等6个事项获评服务企业典型案例，龙岗区“首创+场景”助力水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等8项工作经验被区《“百千万”工作简报》、《政研参阅》刊发。高度重视宣传报道和意识形态工作，妥善处置网络舆情550宗、信访事项514件、民生诉求14794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二是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做好水安全保障。及时编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完成河道清淤23.6万立方米、排水管网改造4.04公里，36座水库（山塘）除险加固通过蓄水验收，完成水库调度139次、泄洪1540万立方米，动态消除易涝点4处，持续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成功抵御“桦

加沙”等10个台风及7·31”“8·5”等49场暴雨考验。

三是强化供需保障，全力提升供水节水工作成效。配合推进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整体形象进度达30.4%，沙湾二水厂二期工程北线段稳定供水，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动工建设。完成20个小区优饮改造和50个小区二供设施提标改造，惠及3.2万户居民。严守龙岗区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完成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万元GDP水耗较2020年下降超9%，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4.45%，计划用水管理覆盖率达100%。再生水替代自来水约900万立方米，新开拓华润五丰、塞米湖补水两大用水大户。 四是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完成治水投资6.345亿元，新建修复雨污管网9.9公里，排查检测管网1000公里，完成总口整治7个，宝龙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处理部分）具备通水条件，3个国考断面水质达III类、优良率100%，54条河流优良河长占比92.8%，14座水质净化厂进厂BOD浓度均值为112mg/L，同比提升15.3%。 五是坚持民生为本，大力推进水生态水文化建设。龙岗河干流碧道全线贯通，全区累计建成碧道146.34公里，超额完成“十四五”任务，龙岗河绿美碧带入选首批省级绿美碧带。新增海绵城市面积2.5平方公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0.33平方公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97.95%，龙岗河干流碧道入选水利部首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申报公示名单。坚持保护和利用相结合，推动19座水库开放共享，累计开放7条水文旅路线，建成全区首座水情展览馆（龙岗河碧道馆），获评全区“最美书房”。 六

是夯实安全之基，严格监督管理水务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局党组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实现“零死亡”。印发《加强涉水管线保护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辖区涉水管线安全保护工作。扎实推进水务设施一体化管理工作，深化智慧水务平台运营，探索运用无人机巡飞、机器人清疏等新技术，完成“十五运”水务保障等重点任务。强化执法监督，累计处理水事违法行为103起，受理违法案源78起，发出责令整改52份，立案19宗，处罚174.15万元。　七是坚持科技赋能，推动水务产业发展。赴国内外多地招商引资，推动3家水务科技企业落地龙岗，解决企业诉求15件，4个服务事项入选服务企业红榜，3个事项被评为典型案例。大力开展场景应用及鸿蒙水务建设，落地AI管网漏损预警、无人机巡检等8个智慧水务场景，建成全国首个二次供水鸿蒙泵房，获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打造精品工程，10个水务工程“科技篇”通过遴选，宝龙水质净化厂项目、沙湾二水厂二期工程在国际国内BIM大赛斩获特等奖、一等奖等10余个奖项，工程建设科技含量显著提升。　八是强化能力作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鸿蒙、舆情处置等专题培训和头脑风暴活动，1名干部提拔为处级领导干部，3名处级干部职级晋升，4名科级以下干部提拔重用或职级晋升。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实施“事交我办无问题”专项行动，持续提高党员干部能力作风。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迎接巡视巡察工作，制定

整改方案和95项具体措施，确保省委巡视反馈的1个问题和区委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46个问题逐一整改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廉情抄报提醒机制，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内控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63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32.6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5.75%。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44.12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16.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36%。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263,395.28万元，实际支出262,756.06万元，执行率为99.76%，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

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项目主要产生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通过项目额实施，有效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业务职能实现。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

4.公平性

2025年度，我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投诉现象的发生。

5.经济效益——水经济持续发展

一是赴国内外多地招商引资，推动3家水务科技企业落地龙岗，解决企业诉求15件，4个服务事项入选服务企业红榜，3个事项被评为典型案例。二是举办“我帮企业搭场景”专场活动，推动全市首个智能水务产业园落户龙岗，为水务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6.社会效益——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巩固

一是全力做好水安全保障。完成河道清淤23.6万立方米、排水管网改造4.04公里，36座水库（山塘）除险加固通过蓄水验收，完成水库调度139次、泄洪1540万立方米，动态消除易涝点4处。二是完成20个小区优饮改造和50个小区二供设施提标改造，惠及3.2万户居民。三是严守龙岗区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完成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万元GDP水耗较2020年下降超9%，供水管网漏损率

降至4.45%，计划用水管理覆盖率达100%。

7.生态效益——打造绿美生态样板

一是累计建成碧道140.47公里，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龙岗河碧带）成功入选第一批省级绿美碧带，非示范段堤下部分全线贯通并对外开放；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总体形象进度约64%。二是完成1个清洁小流域建设，全区水土保持率提升至97.95%。三是新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1.9平方公里，累计创建135.99平方公里，提前完成累计新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60%的目标。

8.公众满意度——激活水文化价值

积极创建水文化阵地，全区首座水情展览馆——龙岗河碧道馆建成开放，清林径水库获评省级水利风景区，串联碧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累计开发7条水文旅路线，并沿线组织开展龙舟赛、徒步巡河等活动，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单日最高客流超5万人次。完成龙口水库防汛道路改造和设备升级，配合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赛事场地保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

馈及公开工作。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中心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执行合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尚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2025 年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预算绩效管理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处于探索阶段。大多数业务人员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困难，推进力度不够的情况。

2.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2）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较新的工作，具有内容较多、涉及知识面较广、人员

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本单位应着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无形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利于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4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4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